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6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1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09日
聲請人	吳曉昇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南市將軍區農會前以聲請人為被告，請求清償借款，起訴狀記載之被告住居所只是戶籍地址，並非聲請人實際居住之地址，致起訴書和開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均未合法送達，聲請人所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09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因而違反憲法第5條及第15條，應予廢棄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具狀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112年度訴字第1909號民事裁定以其未繳納裁判費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63號吳曉昇聲請案